

殘障居民問題之認定分析

楊順正

——台南市個案研究——

作者楊順正先生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本文係其畢業論文的一部分，楊先生是臺南市人，又是「三級肢殘」，對於殘障居民之五大問題關聯分析頗具價值，特為刊出，以供讀者參考。

——編者——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一九八一年為國際殘障年，政府為響應國際殘障年的推行，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實施「殘障福利法」。又民國七十年六月內政部成立「殘障複查與鑑定工作小組」，其主要目的在確立明確化的標的團體，使政府能有明確的施政對象，奠定我國社會福利之基石。近幾年來，政府在殘障福利方面所做的措施，專家學者不斷地鑽研改進福利措施，民間團體對政府福利措施的支持是有目共睹的。為使殘障福利更臻於完善之境界，個人的力量不容忽視，願社會各界人士能盡一己之心力，共同創造我國之殘障福利，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一。

公共政策問題的認定為任何決策的第一步，亦為一般政府政策制定必經的過程。決策者面對一個決策的情境時，其所遭遇的並不是一個既定的問題；相反地，決策者必須首先認定他們真正所面對的問題及其產生的原因，才能對症下藥解決問題（註一）。殘障福利法既經公布實施，而法規之目的，在用以解

決一個問題或達成一個目標，或矯正一個不合理的現象。我們應特別注意，在立法之前，必先研究問題或現象，藉以了解問題或現象之所以促成的原因，然後方能對症下藥，解決問題，矯正現象。本文依 Charles O. Jones 的政策循環觀點，對既有的殘障政策做第二回合的問題認定，來修正既有政策之缺失，以增進殘障者之福利，亦為本文研究之另一動機。

筆者為臺南市之一分子，亦是此標的團體的一分子（民國六十三年，交通事故，肢殘三級），身為殘障者，生活上的體驗，無論在求學、就業等各方面，確實比常人所遭遇到的問題更多，更複雜，深深地體會到殘障福利政策之內涵及缺失，筆者在完成大學學業後，僥倖地考進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所學為政策，基於此一動機對本文作更深一層之研究。

二、研究對象及樣本

本文之研究以臺南為個案研究，以被列入等級之殘障者為研究對象，臺南市經複查結果，共有五千九百二十五個殘障者，參加鑑定者有五千二百八十人，未參加鑑定者有六百四十五人，經參加鑑定而列入等級者有四千二百一十人，未列入等級者有一千零七十人。

本文之研究樣本，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母體數共四千二百一十人，其中肢殘者二千一百五十六人，聽殘者五十五人，語殘者五十八人，盲殘者五百零八人，智殘者六百六十三人，多殘者七百七十人，由於羣體中個別差異甚大，且分布不均勻，為求取樣本的可靠性增加，本文研究之取樣，採分層取樣 (Stratified Sampling) (註11)，每階層以亂數抽樣，抽取樣本數百分之十，共得樣本四百二十一人，其中聽殘人數五十五人，語殘人數五十八人，為使樣本能確實說明整個羣體的實際現象，除了選用適當的取樣方法外，樣本大小，亦將影響所得結果之準確度 (Precision)，就統計準確度，依諸習慣係單指取樣誤差，故準確度高低，視抽取樣本大小而定，一般而言，樣本愈大，準確度愈高 (註12)。為達此目的，將聽殘、語殘之樣本，採全部取樣。

二、問卷設計

問卷編製之前，必須對所研究之問題與假設，客觀事實與資料的性質，模式行為與觀念，以及其他有關方面，都有清楚的認識與了解 (註14)。本問卷之方式，採結構型問卷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包括限制式問卷 (Closed Questionnaire) 與開放式問卷 (Open-ended Questionnaire)。(註15)，亦即以限制式問卷為主，在重要問題上加上幾個開放式問卷。本問卷分為基本資料及殘障者五大問題等兩部分，前者包括殘障者之性別、年齡、殘障種類、致殘原因及教育程度等五個變數。後者依殘障福利法第十四條規定，劃分為教育、職業、養護、醫療、重建等五大問題，亦即本文主要之研究範圍。

四、統計方法

本文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求殘障者本身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及需求；資料經登錄後，利用目前歐美社會科學最常用的「社會科學統計電腦處理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簡稱 SPSS) 來加以分析，並觀察變數之間錯綜複雜的交互影響關係，以便達到研究之目的，且提供政府政策之建議，以電腦為統計工具，茲將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分述如下：

(一) 次數分析 (Frequency Analysis)

次數分析為一種單純的統計方法，一般均用以輔助解釋其他複雜的統計方法，此特點將問題之各種情況以百分比計算，使我們對各種情況之比例高低與差異作一比較分析且透過此種分析來了解受試者的看法與態度。

(二) 交叉分析 (Crosstabs Analysis)

交叉分析即關聯分析，是對次數分析作進一步探討的分析技術，亦即在次數分析中，我們只知道每一個變數，所作的次數及百分比有多少，但我們無法得知這些次數、百分比之大小是否受到另一個變數的影響？交叉分析就是提供這種功能的技術。

(三)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從事社會科學之實證研究，經常遭遇到的難題是社會變數太多，而變數之間錯綜複雜的交互關係，社會科學研究者對社會變數無法加以控制，而某些足以影響研究行為的變數若無法納入控制之列，則研究結果將無法解釋某一行為的全體現象。因素分析之主要功能在於駁繁於簡，即把有關聯的變數聚合在一起，重新安排幾個因素，然後重新給予命名，以確定這些因素包含原來那些變數。

(四) 卡方分析 (Chi Square Analysis)

為了將所得之原始資料作更有意義之分析，並欲探求有關之兩組數對照作成次數分配表，以 χ^2 檢定及自由度來查其P值。當P值小於.001時為極顯著，P值小於.01時為很顯著，P值小於.05時為顯著，因此由P值得知，此兩組變數的分布在統計上是否有顯著的差異。

貳、殘障居民問題之認定分析

第貳、叁節為本文之研究重點所在，本節之統計方法採用次數分析，此分

析為較單純的統計方法，旨在了解殘障居民的問題及需求之分布型態，且透過此分析來了解殘障者對問題的看法及態度。

一、基本資料分析

目前臺南市人口共有五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九人，男性有三十萬七千三百一十九人，女性有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人（註六）；男女之間的比例相差不多。但由表一得知，受測樣本二百三十九人中，男性殘障者有一百五十八人，佔百分之六十六，而女性殘障者有八十一人，佔百分之三十四的比例，足見殘障發生率以男性居多，可能是因為工業社會進步，交通發達，使得因職業

表一 性別之分布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158	81	239
百分比	66%	34%	100%

表二 年齡之分布

年齡	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0↑	合計
人數	54	59	26	32	23	19	26	239
百分比	23%	25%	11%	13%	10%	8%	11%	100%

表三 教育程度之分布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小學	中學	大學	研究所	合計
人數	70	82	81	6	0	239
百分比	29%	34%	34%	3%	0	100%

傷害，交通事故而殘障的人士，相對地增加。

由表二得知，殘障者之年齡分布，以廿一（卅歲之間及廿歲以下者居多數，兩者合計佔所有樣本的百分之四十八，足見目前殘障者的平均年齡以青、少年居多，為政府輔導之主要對象。

殘障者之教育程度由表三得知，以中學、小學、未受教育者佔絕大多數，三者合計高達百分之九十七，而大學以上（包括大專、大學、研究所）程度者僅佔百分之三，亦即殘障者的教育程度到中學的程度就中斷了，雖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但是案主的家庭，往往把大部分的時間、金錢、精力等花費在醫療復健上，而沒有辦法使案主安心順利地求學，以致造成教育的中斷。

由表四得知，殘障者致殘原因以疾病佔最多為百分之五十六，其次是先天性遺傳佔百分之廿一，交通事故者佔百分之四，職業傷害佔百分之六，戰爭受傷者佔百分之四，因疾病和遺傳導致殘障的發生佔有相當高的比例，二者合計高達百分之七十七，足見今後為防止或減少殘障的發生

表四 致殘原因之分布

原因	先天性	疾病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戰爭受傷	其他	合計
人數	49	133	10	14	9	24	239
百分比	21%	56%	4%	6%	4%	9%	100%

，應先從醫學上的預防及人口品質的控制兩方面着手。

殘障種類之分布，由表五得知，以肢殘所佔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四十，其次聽殘佔百分之十八，智殘佔百分之十一點七，語殘與多殘皆為百分之十，盲殘佔百分之九，其中聽殘和語殘所佔之比例，並不意味在母體中所佔有之比例，由於為減少樣本的誤差，故對聽殘與語殘採全部取樣。

二、殘障居民五大問題之認定分析

(一) 教育問題

由表六得知，受過教育的樣本有一百七十四人，其中以普通教育所佔的比例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三，其次為特殊教育佔百分之十四點九，職業教育僅佔百分之十二點一，此並非表示「特殊教育」與「職業教育」不重要。美國國會於一九七五年通過「91-142號公共法」(Public Law 94-142)，並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起實施該法所推動的特殊教育併入普通學校的「納入主流」(Mainstreaming)教育計畫(註七)。使特殊兒童既有機會參與一般教學活動，又有機會接受特殊教學活動。

以視覺殘障而言，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自民國五十六年實施，旨在適應視覺障礙兒童的需要，配合「納入主流」的教育趨勢，便利其就讀國民中、小學，增進其教育機會，健全其身心發展及培養明眼社會對盲人的態度，增加盲人就業機會，促使盲人得以自力更生的教育方式。目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校有省立臺南啟聰學校及省立臺南啟智學校二所，國小特殊教育班級有大同國小啟智班、成功國小啟智班、協進國小啟智班、新興國小啟智班、進學國小啟聰班等五個班級，國中特殊教育班級僅有安順國中益智班一班(註八)。由上述幾個學校、班級等得知這些教育偏重於智能不足的特殊教育，而忽略了其他殘障類型的特殊教育。

由表七得知，殘障者受教育時，所遭遇到的問題，可能有「交通問題」、「經濟問題」、「人格歧視問題」、「趕不上進度問題」等等，其中以經濟問題所佔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亦即最嚴重的問題，其次為交通問題佔

表五 殘障種類之分布

種類	肢殘	聽殘	語殘	盲殘	智殘	多殘	合計
人數	97	43	24	23	28	24	239
百分比	40%	18%	10%	9%	11.7%	10%	100%

百分之十八點七，人格歧視與趕不上進度問題所佔比例相差不多，各為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十三點五。

由表八得知，殘障者教育中止之原因中，以經濟困難佔最高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一點八，其次為交通不便佔百分之廿八點一，沒考上學校為百分之九點六，認為滿足自己的學歷者

佔百分之

七點五，

因更高學

歷學校之

缺乏而沒

有繼續升

學者佔百

分之五點

五，以經

濟困難和

交通不便

為殘障者

中止教育

之主要原因，兩者

合計佔百

分之六十

九點九。

表六 所受教育之種類的分布

種類	普通教育	職業教育	特殊教育	合計
人數	127	21	26	174
百分比	73%	12.1%	14.9%	100%

表七 受教育時所遭遇的問題

問 題	交通問題	經濟問題	人格歧視	趕不上進度	其 他	合 計
人 數	32	73	24	23	19	171
百分比	18.7%	42.7%	14.0%	13.5%	11.1%	100%

表八 教育中止之原因

原 因	交通不便	經濟困難	沒考上學校	滿 足 自 己 學 歷	更高學歷之學校缺乏	其 他	合 計
人 數	41	61	14	11	8	11	146
百分比	28.1%	41.8%	9.1%	7.5%	5.5%	7.5%	100%

表九 就業情形

	是	否	合 計
人 數	59	180	239
百分比	24.7%	75.3%	100%

(一) 職業問題
由表九得知，有就業者之比例僅有百分之廿四點七，而沒有就業者亦即失業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五點三，足見殘障者就業問題相當嚴重，大多數不能自食其力，生活困苦。

由表九得知，

表十 沒有就業之原因

原 因	沒有一技之長	身體障礙	所學不合	交通不便	興趣不合	其 他	合 計
人 數	27	91	2	7	3	49	179
百分比	15.1%	50.8%	1.1%	3.9%	1.7%	27.4%	100%

表十一 職業分布情形

職 業	農	工	商	軍公教	自由業	合 計
人 數	3	25	8	9	14	59
百分比	5%	42.3%	13.5%	15%	23.7%	100%

殘障者失業問題普遍地存在，表十在說明殘障者失業之主要原因何在？失業之原因有：沒有一技之長，身體缺

表十二 就業所得情形

所得	3,000↓	3,001 5,000	5,001 8,000	8,001 10,000	10,000↑	合計
人數	7	9	18	14	6	54
百分比	13.0%	16.7%	33.3%	25.9%	11.1%	100%

陷所致，與自己所學不合、交通不便，及與自己興趣不合等諸多因素，其中以身體障礙為最主要之原因，佔百

表十三 尋求職業之途徑

途徑	繼承家業	親友介紹	職訓機構介紹	參加考試	自己求職	自己創業	合計
人數	4	18	2	2	17	14	57
百分比	7.0%	31.6%	3.5%	3.5%	29.8%	24.6%	100%

表十四 就業前是否受過職業訓練

	是	否	合計
人數	30	28	58
百分比	51.7%	48.3%	100%

分之五十點八；其次為沒有一技之長，佔百分之十五點一，雖然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獎勵。但此規定僅為消極

表十五 受過職訓者，對其所從事職業之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極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極不滿意	合計
人數	3	15	4	7	1	30
百分比	10%	50%	13.3%	23.3%	3.3%	100%

表十六 對建立庇護工廠之需求程度

需求程度	極需要	需要	無意見	不需要	極不需要	合計
人數	133	74	28	3	0	238
百分比	55.9%	31.1%	11.8%	1.3%	0%	100%

的保護措施，造成法規流於形式，無法產生積極的作用。

樣本中目前有職業之人數為五十九人，由表十一得知，其職業大部分從「工」者佔百分之四十點三，其次為自由業佔百分之廿三點七，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六十六，從事其他職業者比較少，可能與目前的職業訓練有關。

由表十二得知，有職業之殘障者平均每月收入集中在五千元一萬元，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二，依民國七十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估計達當年市價新臺幣八八、七七〇元（註九）。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七千三百一十四元。由此得知，殘障者之所得，並非一般社會大眾所想像的過分偏低，且其所得大都能符合國民生活之水準。

由表十三得知，百分之三十一點六的殘障者，其尋求職業的途徑是透過親友介紹而獲得，其次為自己求職佔百分之廿九點八，自己創業者佔百分之廿四點六，而以繼承家業、職訓機構介紹、參加考試等三個方式所佔的比例最少。

殘障者就業前是否受過職業訓練，由表十四得知，受過訓練者與未受訓練者的分布相當均勻，前者佔百分之五十一點七，後者佔百分之四十八點三。再由表十五得知，就業前受過職業訓練者的三十人中，有百分之六十的人滿意其目前所從事的行業，而不滿意目前所從事的行業有百分之廿六點六，足見職業訓練對殘障者以後就業有很大的幫助。換言之，職業訓練對殘障者的就業是重要的，不容忽視的。

由表十六得知，殘障者對庇護工廠的建立有強烈的需求程度，極需要者佔百分之五十五點九，需要者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兩者合計高達百分之八十七，而不需要與極不需要者僅佔百分之一點三，前後造成強烈的對比。

(三) 養護問題

由表十七得知，受測樣本二百三十七人中有一百九十八人未曾住過養護機構佔百分之八十三點五，而曾經住過養護機構者僅有三十九人佔百分之十六點五。再進一步探討沒有進入養護機構之原因，由表十八得知，以不必要者佔最多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五，其次為經濟有困難者佔百分之廿五點三，條件不夠者佔百分之十三點七。

由表十九得知，曾經住過養護機構的卅八人中，有百分之八十六點九滿意養護機構的設備，為何會有如此高的比例呢？第一個原因可能是，內政部於民國七十年組成「殘障福利機構評鑑委員會」，對國內三十九家殘障福利機構進行評鑑，針對每一福利機構的缺失，提出改善的建議；使目前之養護機構的設施更臻於完備。另一原因可能是筆者在問卷研究上，曾註明「智殘或盲殘人士，請家長或保育員協助填寫」的字樣，而影響到此題之作答。

曾住

過養護機構的殘障者認為住養護機構期間是否受到妥善之照顧，由表二十得知，受到妥善之照顧者佔有很高的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三點八，而認為沒

表十七 是否住過養護機構

	住 過	未曾住過	合 計
人 數	39	198	237
百 分 比	16.5%	83.5%	100%

表十八 沒有進入養護機構之原因

原 因	經濟有困難	條件不夠	不 必 要	家人不關心	其 他	合 計
人 數	48	26	74	6	36	190
百 分 比	25.3%	13.7%	38.9%	3.2%	18.9%	100%

表十九 對養護機構設備的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15	18	3	1	1	38
百分比	39.5%	47.4%	7.9%	2.6%	2.6%	100%

由表
廿一得知
，殘障者
致殘後，
大部分都
有住院，
住院之比
例為百分
之七十六
點八，沒
有住院者
僅佔百分
之廿三點
三，沒有
住院者可

(四)就醫問題

有受到妥善照顧者僅佔百分之十六點二，此高比例之情形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為增進各私立殘障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專業知識，政府曾於民國六十七年開始舉辦智能不足與多重殘障保育人員在職訓練，並由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編印智能不足者獨立生活訓練教材（每套七冊）免費提供各公、私立殘障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參考。一方面使保育人員的專業知識不斷提高，另一方面使住養機構之殘障者得到更妥善的照顧。另一原因可能與表十九的第二個原因相同。

表二十 是否受到妥善之照顧

	是	否	合計
人數	31	6	37
百分比	83.8%	16.2%	100%

表二十一 殘障者住院之情形

	是		否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住院與否	183	76.8%	55	23.2%	238	100%
2.政府補助與否	39	21.3%	144	78.7%	183	100%
3.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協助與否	40	22.1%	141	77.9%	181	100%

表二十二 致殘後，是否做過復健工作

	是	否	合計
人數	82	156	238
百分比	34.5%	65.5%	100%

能以先天性遺傳病症居多。住院期間大部分沒有得到政府的補助，佔百分之七十八點七，而得到政府補助者僅佔百分之廿一點三。再者，有百分之七十七點九的殘障者，住院期間，沒有得到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協助，而得到協助者僅佔百分之廿二點一。

(五)復健問題

由表廿二得知，受測樣本中有一百五十六人沒有做過復健工

作，佔百分之六十五點五的比例，而做過復健工作者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的比例。足見殘障者並沒有十分重視復健工作，忽略了復健工作的功能，復健工作可以減輕其殘障程度，盡可能恢復其失去的官能，使其能殘而不廢，重新工作，享受做人的尊嚴，和正常人快樂的生活。

曾經做過復健工作的樣本中，

表二十三 曾經做過那方面的復健工作

項目	職業	教育	醫療	心理	物理	合計
人數	8	8	33	6	24	79
百分比	10.1%	10.1%	41.8%	7.6%	30.4%	100%

表二十四 復健工作對生活的影響程度

影響程度	絕對有影響	有影響	無意見	沒有影響	絕對無影響	合計
人數	20	40	10	8	2	80
百分比	25.0%	50%	12.5%	10.0%	2.5%	100%

表二十五 政府在復健工作上的重點

項目	職業	教育	醫療	心理	物理	合計
人數	97	22	73	31	14	237
百分比	40.7%	9.3%	30.8%	13.1%	5.9%	100%

表二十六 殘障居民對政府五大措施之態度傾向

五大措施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極不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就學措施	24	10.3	69	29.6	103	44.2	34	14.6	3	1.3	233	100
2.就業措施	34	14.5	68	29.1	81	34.6	40	17.1	11	4.7	234	100
3.就養措施	23	10	51	22.3	125	54.6	27	11.8	3	1.3	229	100
4.就醫措施	14	6.2	48	21.1	113	49.8	43	18.9	9	4.0	227	100
5.復健措施	23	9.8	62	26.3	100	42.7	41	17.5	8	3.4	234	100

由表廿三得知，以做過醫療復健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一點八，其次為物理復健佔百分之三十點四，職業與教育復健者皆佔百分之十點一，心理復健佔百分之七點六。

由表廿四得知，做過復健工作者，百分之七十五的人認為對以後的生活有影響，而僅有百分之十二點五的人認為對以後生活沒有影響，足見復健工作對殘障者而言是何等的重要。

殘障者認為政府在復健工作上應特別注重那些復健工作，由表廿五得知，以職業復健所佔的比例最多為百分之四十點九，亦即政府目前首先要強調的是職業復健，此亦反應出殘障者面臨經濟上的困難，對職業復健有特別的需求。其次為醫療復健佔百分之三十點八，心理復健佔百分之十三點一，教育復健佔百分之九點三，物理復健佔百分之五點九。

三、殘障居民對政府措施的態度傾向

(一) 就學措施

由表廿六得知，殘障者對政府在教育措施方面有九十三人，百分之三十九點九表示「滿意」的態度，而有三十七人，百分之十五點九表示「不滿意」，但大多數的人持「無意見」的態度，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四。

(二) 就業措施

殘障者對政府在輔導就業措施上有百分之四十六點三的人表示「滿意」，而有百分之廿一點八的人表示「不滿意」。

(三) 就醫措施

百分之三十二點三的人持「滿意」的態度，而有百分之十三點一持相反的態度，但大多數的殘障者持「無意見」的態度，佔百分之五十四點六。

(四) 就醫措施

持「滿意」態度與持「不滿意」態度的比例相差差不多，兩者相距百分之四

點四，但有百分之四十九點八的人持「無意見」的態度。

(四) 復健措施

對復健措施持「滿意」態度者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一，而有百分之廿點九持「不滿意」態度，但大多數的殘障者還是持「無意見」的態度。

綜觀上述殘障者對政府五大措施的態度分析，筆者發現有一共同傾向：即對每項措施持「滿意」態度的人總比持「不滿意」態度的人多。此種態度傾向給予政府很大的信心，肯定政府在各項措施上所作的努力。今後，政府在各項措施上更應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改善之道，以強化殘障福利措施。

叁、殘障居民問題之認定分析(一)

本節就殘障者的基本資料與五大問題做一詳盡的比較分析，所使用的統計方法為交叉分析，利用交叉分析中的卡方值(Chi Square)與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來檢定其顯著度(Significance)如何，使我們更深一層地了解不同背景的殘障者有其不同的問題及需求。並利用因素分析驗證殘障者所面臨的問題中，以何者最為迫切。

一、基本資料之比較分析

(一) 卡方分析

由表廿七資料顯示，殘障者因其性別之不同而在教育程度(卡方值為9.651, 自由度為3)和致殘原因(卡方值為14.659, 自由度為5)兩者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而在年齡及殘障種類等變項上並沒有達到顯著水準。因年齡之不同，而在性別和殘障原因等變項上沒有顯著的差異，但是在教育程度(卡方值為63.226, 自由度為15)上有顯著的差異，且在殘障種類(卡方值為5.919, 自由度為25)的變項上有很顯著的差異。就教育程度上的不同，而與其性別、年齡、殘障種類(卡方值為28.269, 自由度為15)及殘障原因(卡方值為26.106, 自由度為15)等變項都有顯著的差異。殘障者亦因其殘障種類的不同

而在教育程度和
 殘障原因(卡方
 值為65.219,自
 由度為25)等變
 項上有顯著的關
 聯性存在。
 最後殘障者
 因其致殘原因之
 不同,而在性別
 上、教育程度上
 及殘障種類上有
 顯著的差異。

(一) 關聯分
 析

所謂關聯性
 分析即根據卡方
 分析上的資料,
 就變項與變項之
 間具有達顯著水
 準的變項加以比
 較分析,此目的
 在於使我們了解
 到殘障者各種不
 同背景,基本特
 性之間的分佈型
 態,亦即使我們
 對本文研究對象

表二十七 基本資料間的卡方分析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殘障種類			致殘原因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性 別				4.184	5	—	9.651	3	*	1.562	5	—	14.559	5	*
年 齡	4.184	5	—				63.226	15	***	45.959	25	**	34.514	25	—
教育程度	9.651	3	*	63.226	15	***				28.269	15	**	26.106	15	*
殘障種類	1.562	5	—	45.959	25	**	28.269	15	*				65.219	25	***
殘障原因	14.559	5	*	34.514	25	—	26.106	15	*	65.219	25	***			

P < 0.001***極顯著, P < 0.01**很顯著, P < 0.05*顯著, P > 0.05—不顯著

表二十八 性別與教育程度之關聯分析

	未受教育		小 學		中 學		大 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性	34	51.4	60	73.2	58	71.6	4	66.7
女 性	34	48.6	22	26.8	23	28.4	2	33.3

X²=9.651

df=3

P < .05*

表二十九 性別與致殘原因之關聯分析

	先 天 性		疾 病		交通事 故		職 業 傷 害		戰 爭		其 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性	29	59.3	86	64.7	7	70	14	100	9	100	13	54.2
女 性	20	40.8	47	35.3	3	30					11	45.8

X²=14.559

df=5

P < .05*

之背景有全盤性的瞭解。

由表廿八資料顯示，男性受教育的比例，無論在小學、中學或大學程度，都比女性受教育的比例多，且男性中以小學程度者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三點二，換句話說，男性殘障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居多，而女性殘障者以未受教育者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八點六。

由表廿九得知，各種殘障原因如：先天性遺傳、疾病、交通事故、職業傷害、戰爭等男性所佔的比例都比女性所佔的比例多，足見男性發生殘障的比例高於女性，尤其是職業傷害和戰爭二原因，有百分之百的發生率是屬於男性。

由表三十資料顯示，廿歲以下及廿一歲至卅歲的殘障者所受的教育程度以中學為主，所佔比例最多各為百分之四十六點三及五十二點五，卅一歲至四十歲及四十一歲至六十歲者所受教育程度以小學程度所佔的比例佔最多，各為百分之四十六點二及四十五點五，六十歲至七十歲及七十歲以上者以未受教育者居多數各為百分之四十七點四及八十點八。由上述年齡的分布情形得知，年齡愈輕者所受的教育程度就愈高，而年齡愈大者所受教育程度就愈低。

由表三十一得知，殘障者之種類與年齡之間有顯著的差異 ($P < .01$) 其差異情形如下：

1. 肢殘者的年齡分布，以二十一歲至三十

表三十 年齡與教育程度之關聯分析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20 ↓		21—30		31—40		41—60		61—70		70 ↑	
	N	%	N	%	N	%	N	%	N	%	N	%
未受教育	6	11.1	11	18.6	6	23.1	17	30.9	9	47.4	21	80.8
小 學	22	40.7	15	25.4	12	46.2	25	45.5	5	26.3	3	11.5
中 學	25	46.3	31	52.5	7	26.9	11	20.0	5	26.3	2	7.7
大 學	1	1.9	2	3.4	1	3.8	2	3.6				

$X^2=63.226$

df=15

$P < .001^{**}$

表三十一 年齡與殘障種類之關聯分析

	肢 殘		聽 殘		語 殘		盲 殘		智 殘		多 殘	
	N	%	N	%	N	%	N	%	N	%	N	%
20 ↓	21	38.9	5	9.3	6	11.1	4	7.4	13	24.1	5	9.3
21—30	30	50.8	8	13.6	5	8.5	4	6.8	6	10.2	6	10.2
31—40	10	38.5	4	15.4	3	11.5			5	19.2	4	15.4
41—60	22	40.0	15	27.3	7	12.7	3	5.5	2	3.6	6	10.9
61—70	8	42.1	5	26.3	1	5.3	4	21.1			1	5.3
70 ↑	6	23.1	6	23.1	2	7.7	8	30.8	2	7.7	2	7.7

$X^2=45.9597$

df=25

$P < .01^{**}$

表三十二 教育程度與殘障種類之關聯分析

	肢 殘		聽 殘		語 殘		盲 殘		智 殘		多 殘	
	N	%	N	%	N	%	N	%	N	%	N	%
未受教育	14	14.4	13	30.2	10	41.7	13	56.5	12	42.9	8	33.3
小 學	39	40.2	13	30.2	9	37.5	5	21.7	9	32.1	7	29.2
中 學	39	40.2	16	37.2	5	20.8	5	21.7	7	25.0	9	37.5
大 學	5	5.2	1	2.3								

 $X^2=28.269$

df=15

P < .05*

表三十三 教育程度與致殘原因之關聯分析

	先 天 性		疾 病		交 通 事 故		職 業 傷 害		戰 爭		其 他	
	N	%	N	%	N	%	N	%	N	%	N	%
未受教育	20	40.8	34	25.6			3	21.4	2	22.2	11	45.8
小 學	21	42.9	38	28.6	6	60	6	42.9	5	55.6	6	25.0
中 學	8	16.3	56	42.1	4	40	5	35.7	2	22.2	6	25.0
大 學			5	3.8							1	4.2

 $X^2=26.106$

df=15

P < .05*

歲者所佔的比例最多為百分之五十點八。
 2. 患聽殘與語殘者的年齡分布，以四十歲至六十歲者之間居多。
 3. 盲殘的年齡分布，以六十歲以上者居多。
 4. 智殘者的年齡分布，以二十歲以下者居多。
 由此分布情形得知，聽殘、語殘、盲殘者的年齡較大，可能是由於人類機能的退化、老化，屬於老人病患者居多。而肢殘患者多以年輕者居多，智殘患者大多數是屬於青少年居多。
 殘障種類與教育程度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三十二得知，亦即殘障者因其種類不同而教育程度亦有所不同。其差異情形如左：
 1. 未受教育者以盲殘所佔的比例最多，有百分之五十六點五。
 2. 中小學教育程度者以肢殘所佔的比例較多，皆為百分之四十點二。
 3. 受大學教育者，共有六位，其中肢殘者有五位，聽殘有一位，除此之外，語殘、盲殘、智殘、多殘者沒有一位是受過大學教育的，亦即其最高學歷為中學而已。且資料顯示，未受教育者以盲殘、語殘、智殘三者皆佔有較高之比例。
 由表三十三得知，殘障者亦因其殘障原因的不同而其教育程度亦隨着不同，先天性殘障者之教育程度在小學程度以下者（包括未受教育者）佔百分之八十三點七，教育程度相當低。因交通事故而發生殘障者均受過教育，其教育程度以中、小學為主。因疾病而發生殘障者的教育程度以中學為主，佔

表三十四 殘障種類與致殘原因之關聯分析

	先天性		疾病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戰爭		其他	
	N	%	N	%	N	%	N	%	N	%	N	%
肢殘	7	7.2	62	63.9	9	9.3	11	11.3	4	4.1	4	4.1
聽殘	8	18.6	25	58.1					4	9.3	6	14
語殘	11	45.8	10	41.7							3	12.5
盲殘	8	34.8	11	43.8			2	8.7			2	8.7
智殘	12	42.9	11	39.3			1	3.6			4	14.3
多殘	3	12.5	14	58.3	1	4.2			1	4.2	5	20.8

$X^2=65.21967$

df=25

$P < .001^{***}$

百分之四十二點一的比例。
且由表三十四得知，殘障種類與致殘原因有極顯著的差異存在 ($P < .001$) 其差異情形如左：

1. 因先天性遺傳而致殘者，以語殘所佔的比例最多為百分之四十五點八，其次為智殘所佔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九。
2. 因疾病而致殘者，以肢殘所佔比例最多為百分之六十三

點九，其次為多殘者佔百分之五十八點三。
3. 因交通事故而致殘者，共有十位，其中有九位是肢殘者，一位是多殘者，其他如聽殘、盲殘、語殘、智殘者並沒有因交通事故而致殘之情形。
4. 因職業傷害而致殘者共有十四位，其中有十一位是肢殘者，二位是盲殘者，一位是多殘者。
5. 因戰爭而致殘者共有九位，其中四位是肢殘，四位是盲殘，一位是多殘者。
由上述第3、4、5情形得知，因交通事故、職業傷害及戰爭等原因導致殘障的，以肢殘的類型佔最多。

二、殘障居民與五大問題的關聯分析

在一般研究分析的應用上，我們欲探討不同背景、條件下的研究對象，對於某些特定問題的看法是否有差異的存在？其差異程度如何？我們可透過卡方值和自由度的檢定來確定其關聯性。本節是以殘障者的基本資料為自變項，來探討對各大問題的看法是否因其特性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一) 教育問題

殘障者所受的教育有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等三種不同性質的教育。殘障者所受的教育性質是否隨其基本特性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由表三十五卡方分析得知，其教育性質與年齡 (卡方值為 33.408, 自由度為 10)，教育程度 (卡方值為 25.04, 自由度為 6) 及殘障種類 (卡方值為 30.63, 自由度為 10) 等三個變項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而與其性別、致殘原因等變項沒有顯著的關聯性。殘障者受教育時，所遭遇到最嚴重的問題有 (1) 交通問題，(2) 經濟問題，(3) 人格受歧視問題，(4) 進度趕不上問題等等。由卡方分析得知：這些問題與其性別 (卡方值為 11.133, 自由度為 4)、年齡 (卡方值為 63.821, 自由度為 20)、教育程度 (卡方值為 31.889, 自由度為 12)、殘障種類 (卡方值為 33.50, 自由度為 20) 及致殘原因 (卡方值為 35.823, 自由度為 20) 等基本特性都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三十五 基本特性與教育問題之卡方分析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殘障種類			殘障原因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1.教育性質	4.406	2	—	22.498	10	*	25.04	6	***	30.63	10	**	16.365	10	—
2.所遭遇的問題	11.133	4	*	63.861	20	***	31.889	12	**	53.50	20	**	35.822	20	*
3.教育中止的原因	13.521	5	*	45.633	25	**	30.467	15	*	38.49	25	**	36.753	25	—

表三十六 性別與受教育時所遭遇問題之關聯分析

	交通問題		經濟問題		人格問題		程度問題		其 他	
	N	%	N	%	N	%	N	%	N	%
男	17	53.1	41	78.8	21	87.5	17	73.9	25	62.5
女	15	46.9	11	21.2	3	12.5	6	26.1	15	37.5

$X^2=11.1336$ $df=4$ $P<.05^*$

表三十七 性別與教育中止原因之關聯分析

	交通不便		經濟困難		沒考上學校		滿足自己學歷		更高學校缺乏		其 他	
	N	%	N	%	N	%	N	%	N	%	N	%
男	14	66.7	34	82.9	6	42.9	11	100	5	62.5	35	68.6
女	7	33.3	7	17.1	8	57.1			3	37.5	16	31.4

$X^2=13.521$ $df=5$ $P<.05^*$

殘障者教育中止之原因有(1)交通不便，(2)經濟有困難，(3)沒有考上學校，(4)滿足自己的學歷，(5)更高學歷學校的缺乏等原因。由卡方分析得知：沒有繼續升學的原因與其性別(卡方值為13.521，自由度為5)、年齡(卡方值為45.633，自由度為25)、教育程度(卡方值為30.467，自由度為15)及殘障種類(卡方值為38.49，自由度為25)等獎項有密切的關聯，而與致殘原因沒有顯著的差異。

殘障者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遭遇到最嚴重的問題如何？亦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P<.05$)，由表三十六可看出男性殘障者受教育時所遭遇到的問題中，以人格受歧視的問題所佔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八十七點五，

表三十八 教育程度與受教育時所遭遇問題之關聯分析

	交通問題		經濟問題		人格問題		程度問題		其 他	
	N	%	N	%	N	%	N	%	N	%
未受教育			4	7.7			1	4.3		
小 學	12	37.5	33	63.5	10	14.7	12	52.2	13	32.5
中 學	20	62.5	15	28.8	13	54.2	10	43.5	22	55.0
大 學					1	4.2			5	12.5

$X^2=31.889$ $df=12$ $P<.01^{**}$

而女性殘障者受教育時所遭遇到的問題中以交通問題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六點九。且由表三十七得知，殘障者教育中止之原因，亦因其性別而有顯著的差異 ($P \wedge .05$)，表中顯示：男性殘障者教育中止之原因中除沒考上學校外，其他每一項原因都佔有很高之比例，尤其是「滿足自己學歷」一項有百分之百的人認為自己的學歷差不多可以了，不必再繼續升學，想在社會上求取一技之長，以便將來有謀生之能力。而女性殘障者認為其教育中止之原因中以「沒考上學校」而中止其教育所佔的比例最多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一。

殘障者的教育程度與其受教育時所遭遇到的問題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P \wedge .01$)，由表三十八顯示，中學教育程度者，認為在受教育時以交通問題最為嚴重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小學教育者認為受教育時經濟困難為其最大的問題佔百分之六十三點五，受教育時人格問題的困擾而造成殘障者求學過程心理上的阻礙，以中等教育者最多為百分之五十四點二，小學教育的殘障者有百分之五十二點二的人認為程度問題最為嚴重。足見小學教育對程度問題及經濟問題的需求較為強烈，而中學教育程度者以交通問題及人格問題為最感困惑的問題。

由表三十九得知教育中止原因與教育程度有顯著的關聯 ($P \wedge .05$)，小學教育程度者認為其教育中止之原因以經濟困難為主要因素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三，中學教育程度者認為其教育中止之原因乃是因為滿足其當時的教育程度者佔最高之比例為百分之九十點九。又表四十顯示，殘障者的教育程度

表三十九 教育程度與教育中止原因之關聯分析

	交通不便		經濟困難		沒考上學校	滿足自己學歷	更高學歷學校缺乏		其 他	
	N	%	N	%	N	%	N	%	N	%
未受教育			3	7.3					2	3.9
小 學	10	47.6	28	68.3	6	42.9	1	9.1	21	41.2
中 學	11	52.4	10	24.4	8	57.1	10	90.9	6	75.0
大 學									4	7.8

$X^2=30.4672$ $df=15$ $P<.05^*$

表四十 教育程度與教育性質之關聯分析

	未受教育		小 學		中 學		大 學	
	N	%	N	%	N	%	N	%
普通教育	4	3.1	72	56.7	48	37.8	3	2.4
職業教育			1	4.8	19	90.5	1	4.8
特殊教育	1	3.8	9	34.6	14	53.8	2	7.7

$X^2=25.0403$ $df=6$ $P < .001^{***}$

表四十一 殘障種類與教育性質之關聯分析

	肢 殘		聽 殘		語 殘		盲 殘		智 殘		多 殘	
	N	%	N	%	N	%	N	%	N	%	N	%
普通教育	70	55.1	19	15.0	11	8.7	8	6.3	9	7.1	10	7.9
職業教育	11	52.4	4	19	1	4.8	1	4.8	1	4.8	3	14.3
特殊教育	2	7.7	8	30.8	2	7.7	2	7.7	9	34.6	3	1.7

$X^2=30.63$ $df=10$ $P < .001^{***}$

表四十二 殘障種類與受教育時所遭遇問題之關聯分析

	肢 殘		聽 殘		語 殘		盲 殘		智 殘		多 殘	
	N	%	N	%	N	%	N	%	N	%	N	%
交通問題	26	31.7	1	3.2	2	15.4	1	9.1			2	13.3
經濟問題	22	26.8	14	45.2	2	15.4	2	18.2	6	31.6	6	40.0
人格歧視問題	11	13.4	3	9.7	2	15.4	3	27.3	4	21.1	1	6.7
程度問題	5	6.1	4	12.4	2	15.4			9	47.4	3	20.0
其 他	18	22.0	9	29	5	38.5	5	45.5			3	20.0

$X^2=53.50$ $df=20$ $P < .001^{***}$

與其受教育之性質有密切的關聯 ($P < .001$)，受普通教育者以小學程度者居多，佔百分之五十六點七，受職業教育者以中學程度者佔最多，達百分之九十點五，受特殊教育者以中學程度者居多，佔百分之五十三點八。由表四十一得知，各類殘障者與其所受之教育性質，兩者之間有極顯著的差異 ($P < .001$)，受普

通教育者及職業教育者以肢殘最多，各佔百分之五十五點一及五十二點四，而受特殊教育者以聽殘和智殘所佔的比例最多，兩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十五點四。

各類殘障者在受教育時所遭遇到的問題各有不同，有極顯著的差異 ($P < 0.01$)，由表四十二得知其差異情形如下：

1. 肢殘者在受教育時以「交通問題」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一點七。
2. 聽殘者在受教育時

表四十三 致殘原因與受教育時所遭遇問題之關聯分析

	交通問題		經濟問題		人格問題		程度問題		其他	
	N	%	N	%	N	%	N	%	N	%
先天性	4	13.8	8	27.6	4	13.8	9	31.0	4	13.8
疾病	21	21.2	26	26.3	18	18.2	11	11.1	23	23.2
交通事故	4	40.0	5	50					1	10
職業傷害	2	15.4	8	61.5	1	7.7			2	15.4
戰爭			3	42.9			1	14.3	3	42.9
其他	1	7.7	2	15.4	1	7.7	23	13.5	40	23.5

$X^2=35.822$

df=20

$P < .05^*$

表四十四 基本特性與職業問題之卡方分析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殘障種類			殘障原因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是否有職業	3.033	1	—	23.901	5	***	41.059	5	***	17.325	5	**	14.246	5	*
沒有職業之原因	5.279	5	—	52.284	25	**	17.196	15	—	31.09	25	—	27.635	25	—
職業分布	5.80	5	—	99.459	25	***	22.073	15	—	35.95	25	—	41.328	25	*
每月所得	6.929	4	—	20.882	20	—	10.106	12	—	33.90	20	*	22.231	20	—
職業途徑	8.848	5	—	26.862	25	—	12.577	15	—	54.488	25	***	36.316	25	—
職業訓練與否	0.025	1	—	3.870	5	—	3.935	3	—	4.958	25	—	4.069	5	—
滿意職訓的程度	4.285	4	—	20.449	20	—	6.034	8	—	18.412	16	—	44.357	20	**
庇護工廠的需求	3.439	3	—	18.643	15	—	2.744	9	—	21.533	15	—	19.789	15	—

以「經濟問題」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3. 智殘者受教育時以「程度趕不上」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七點四。

4. 多殘者以「經濟問題」所佔的比例最多為百分之四十。

5. 語殘和盲殘兩者在教育歷程中，由於教學之材料、方式、內容等因素的影響，使其在受教育時所遭遇的問題與其他類的殘障者略有不同且較為複雜，故兩者在「其他」項所佔的比例較多，各為百分之卅八點五及四十五點五。

殘障者致殘原因與其受教育時所遭遇的問題有顯著的差異 ($P < .05$)

，由表四十三得知，先天性殘障者受教育時以經濟問題和程度問題較嚴重，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五十八點六。疾病殘障者以交通問題和經濟問題兩者最感困惑，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因交通事故而致殘者以交通問題及經濟問題為最嚴重，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九十，足見殘障者所遭遇的問題中，總不能脫離經濟上的困擾。

(二) 職業問題

由表四十四卡方分析得知，殘障者就業與否與其年齡 (卡方值為33.901，自由度為5)、教育程度 (卡方值為41.059，自由度為5)、殘障種類 (卡方值為17.325，自由度為5) 及致殘原因 (卡方值為14.295，自由度為5) 等變項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而與其性別項沒有密切的關聯。

殘障者沒有就業之原因可能有(1)沒有一技之長，(2)因身體障礙而受限制，(3)與自己所學不合，(4)交通不便，(5)興趣不合等等，這些原因與其年齡 (卡方值為52.284，自由度為25) 有顯著的差別，而與性別、教育程度、殘障種類、殘障原因等變項沒有顯著的差異。又殘障者之職業分布與其年齡 (卡方值為39.459，自由度為25) 及致殘原因 (卡方值為41.338，自由度為25) 等有顯著的差異，而與其性別、教育程度、殘障種類等變項沒有顯著的差異。

有職業者之平均每月所得與殘障種類 (卡方值為33.90，自由度為20) 有顯著的差異，而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致殘原因等變項沒有顯著的差異。有職業者之就業途徑有(1)繼承家業，(2)親友介紹，(3)職業訓練機構介紹，

表四十五 年齡與其是否就業之關聯分析

	20 ↓		21-30		31-40		41-60		61-70		71 ↑	
	N	%	N	%	N	%	N	%	N	%	N	%
有就業者	7	13	19	32.2	14	53.8	14	25.5	4	21.1	1	3.5
沒有就業者	47	87.0	40	67.8	12	46.2	41	74.5	15	78.9	25	96.2

$X^2=33.9018$

df=5

$P < .001^{***}$

表四十六 殘障種類與其是否就業之關聯分析

	肢殘		聽殘		語殘		盲殘		智殘		多殘	
	N	%	N	%	N	%	N	%	N	%	N	%
有就業	29	29.9	16	37.2	5	20.8	1	4.3	1	3.6	7	29.2
沒有就業	68	70.1	27	62.8	19	79.2	2	95.7	27	96.4	17	70.8

$X^2=17.325$

df=5

$P < .01^{**}$

(4)參加考試，(5)自己求職，(6)自己創業等途徑。這些途徑僅與其種類(卡方值為24.488，自由度為25)有顯著的差異，而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致殘原因等變項沒有密切的關聯。有職業者在就業之前是否受過職業訓練與其基本特性沒有顯著的差異。

受過職業訓練的人，對其所從事的職業之滿意程度與其致殘原因(卡方值為44.357，自由度為20)有顯著的差異，而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障種類等變項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四十七 殘障種類與其所得之關聯分析

	3000 ↓		3001—5000		5001—8000		8001—10000		10000 ↑	
	N	%	N	%	N	%	N	%	N	%
肢殘	3	11.5	5	19.2	9	34.6	8	30.8	1	3.8
聽殘	2	13.3	1	6.7	4	26.7	6	40.0	2	13.3
語殘	1	25.0			1	25.0			2	50.0
盲殘									1	100
智多殘	1	100.0	3	42.9	4	57.1				

$X^2=33.90$

$df=20$

$P < .05^*$

最後，殘障者對庇護工廠的需求與其基本特性都沒有顯著的差異，換言之，不因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障種類、致殘原因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程度。

由表四十五得知，殘障者的年齡與其是否就業有極顯著的差異 ($P < .001$)，有業者之平均年齡以卅一至四十歲之間者所佔的比例最多為百分之五十三點八。各年齡的就業情形除了卅一歲至四十歲之間者以外，其他就業之分布情形以沒有業者居多，至少在百分之六十七點八以上沒有職業。又由表四十六資料顯示，殘障種類與其是否就業有顯著的關聯性 ($P < .01$)，有職業者以聽殘比例佔較多，佔百分之卅七點二，其次為多殘與肢殘。而各類殘障者沒有職業者均在百分之六十二點八以上，其中智殘高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四，盲殘高達百分之九十五點七。

殘障種類與其平均每月所得之間有顯著的差異 ($P < .05$)，由表四十七得知其差異情形如左：

1. 肢殘者平均每月收入在五千元至八千元之間的比例佔最多為百分之卅四點六。
 2. 聽殘者平均每月收入在八千元至一萬元之間的比例佔最多為百分之四十四。
 3. 語殘者平均每月收入以一萬元以上者佔百分之五十。
 4. 盲殘者平均每月之收入僅有一位之收入為一萬元以上。
 5. 智殘者亦僅有一位，但其平均每月收入為三千元以下。
 6. 多殘者有百分之五十七的人平均每月收入介於五千元至一萬元之間。
- 由此分析得知，高所得收入者(一萬元以上)以語殘和盲殘居多；中等所得收入者(五千元至一萬元)以肢殘、聽殘和多殘者居多；低所得收入者(五千元以下)以智殘居多。
- 由表四十八得知，殘障種類與其尋求職業之途徑有顯著的差異 ($P < .001$)，其差異情形如左：
1. 肢殘者之職業途徑主要有三：(1)透過親友介紹，(2)自己求職，(3)自己創業等三項，三者合計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四。

表四十八 殘障種類與其職業途徑之關聯分析

	繼承家業		親友介紹		職訓機構		參加考試		自己求職		自己創業	
	N	%	N	%	N	%	N	%	N	%	N	%
肢殘			10	35.7			1	3.6	9	32.1	8	28.6
聽殘	2	12.5	6	37.5	1	6.3			3	18.8	4	25.0
語殘	1	25	1	25					1	25	1	25
盲殘							1	100				
智殘	1	100										
多殘			1	14.3	1	14.3			4	57.1	1	14.3

$X^2=54.488$

df=25

$P < .001^{***}$

2. 聽殘者之職業途徑主要是(1)親友介紹, (2)自己創業等二者合計達百分之六十二點五。
3. 盲殘者有職業者僅有一位, 其就業途徑是透過考試而取得的。
4. 智殘者有職業的亦僅有一位, 其就業途徑是繼承家業, 此情形可能是自己家的工廠, 在自己的工廠協助工作。
5. 多殘者以自己求職者居多, 佔百分之五十七點一, 較具有獨立的特性。
- 由此得知, 盲殘與智殘者的職業途徑相當地狹窄, 此為政府今後努力的重點所在, 儘量為盲殘與智殘者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 殘障者致殘原因與其是否就業有顯著的差異 ($P < .05$), 由表四十九得知, 有職業者以職業傷害的比例最多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一, 其次為戰爭受傷者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四。除職業傷害及戰爭以外, 沒有職業者的比例均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尤其是先天性遺傳者沒有就業之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
- 殘障者致殘原因與其受過職業訓練後, 對目前所從事行業之滿意程度有顯著的差異 ($P < .01$), 由表五十得知其差異情形如下:
1. 因先天性及疾病者經過職業訓練後, 對其本身所從事的行業, 大部分持滿意的看法, 前者為百分之六十六點七, 後者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一。
2. 因交通事故者僅有一位受過職業訓練, 而對其目前所從事的行業採極不滿意的看法。

表四十九 致殘原因與其是否就業之關聯分析

	先天性		疾病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戰爭		其他	
	N	%	N	%	N	%	N	%	N	%	N	%
有就業者	6	12.2	33	24.8	3	30	8	57.1	4	44.4	5	20.8
沒有就業者	43	87.8	100	75.2	7	70	6	42.9	5	55.6	19	79.2

$X^2=14.246$

df=5

$P < .05^*$

表五十 致殘原因與其對現有職業滿意程度之關聯分析

	極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極不滿意	
	N	%	N	%	N	%	N	%	N	%
先天性			2	66.7			1	33.3		
疾病	1	5.6	10	55.6	3	16.7	4	22.2		
交通事故									1	100
職業傷害			1	50			1	50		
戰爭					1	50	1	50		
其他	2	50	2	50						

$X^2=44.357$ $df=20$ $P < .01^{**}$

3. 因職業傷害者受過職業訓練後，對目前從事的事業有百分之五十的人持滿意的看法，而亦有百分之五十的人持不滿意的看法。

4. 因戰爭而致殘者亦有百分之五十的人持不滿意的看法，但有百分之五十的人持無意見的態度。

殘障者教育程度與其是否就業有極顯著的差異存在 ($P < .001$)，由表五十一得知，有職業者之教育程度以中學程度者居多為百分之四十八點一，而未受教育者所佔比例最少。沒有就業者其教育程度以未受教育者所佔比例最多，高達百分之九十五點七，由此得知學歷愈低者與其就業與否愈有顯著的關聯性。

(三) 養護問題

殘障者是否住過養護機構與其年齡 (卡方值為 1.795，自由度為 5) 有顯著的差異，而與其性別、教育程度、殘障種類、殘障原因等變項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此由表五十二卡方分析得知。殘障者沒有住養護機構之原因包括(1)經濟有困難，(2)條件不夠，(3)不必要，(4)家人不關心等原因，這些原因與其教育程度 (卡方值為 8.655，自由度為 12) 有顯著的關聯性，而與性別、年齡、殘障種類、致殘原因等變項沒有顯著的差異。

住過養護機構者，對養護機構設備的滿意程度與其基本特性均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換言之，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障種類及致殘原因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住過養護機構者是否受

表五十一 教育程度與其是否就業之關聯分析

	未受教育		小學		中學		大學	
	N	%	N	%	N	%	N	%
有業者	3	4.3	16	19.5	39	48.1	1	16.7
沒有業者	67	95.7	66	80.5	42	51.9	5	83.3

$X^2=41.059$ $df=5$ $P < .001^{***}$

表五十二 基本特性與養護問題之卡方分析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殘障種類			殘障原因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是否住過養護機構	1.380	1	—	1.795	5	*	2.965	3	—	.355	5	—	8.331	5	—
沒住養護機構原因	1.843	4	—	24.187	20	—	26.656	12	**	27.38	20	—	18.402	20	—
養護機構之設備	6.883	4	—	27.885	20	—	9.368	12	—	11.64	20	—	16.280	16	—
是否受妥善的照顧	0.044	1	—	15.445	5	**	1.279	3	—	4.864	5	—	1.104	4	—

表五十三 年齡與其是否住過養護機構之關聯分析

	20 ↓		【21—30		31—40		41—60		61—70		71 ↑	
	N	%	N	%	N	%	N	%	N	%	N	%
是	8	1.8	6	10.3	2	7.7	9	16.4	7	38.9	7	26.9
否	46	85.2	52	89.7	24	92.3	46	83.6	11	61.1	19	73.1

$x^2=11.795$ $df=5$ $P<.05^*$

表五十四 年齡與其住養護機構期間是否受妥善照顧之關聯分析

	20 ↓		21—30		31—40		41—60		61—70		71 ↑	
	N	%	N	%	N	%	N	%	N	%		
是	7	100	5	71.4	1	25	9	100	6	100	3	75
否			2	28.6	3	75.0					1	25

$x^2=5.445$ $df=5$ $P<.01^{**}$

到妥善的照顧與其年齡（卡方值為15.445，自由度5）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而與其性別、教育程度、殘障種類、致殘原因等變項沒有顯著的關聯性。由表五三得知，五三得者，是否住過養護機構與其年齡有顯著的差異（ $P < .05$ ），住過養護機構者

表五十五 基本特性與醫療問題之卡方分析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殘 障 種 類			殘 障 原 因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住院性質	5.184	2	—	8.353	10	—	5.489	6	—	16.23	10	—	22.829	10	—
是否得到政府的補助	0.133	1	—	8.840	5	—	2.165	3	—	2.808	5	—	19.119	5	**
醫務社工員的協助	2.875	1	—	4.441	5	—	0.257	3	—	2.341	5	—	10.346	5	—
學童致殘時的處置	7.529	4	—	27.097	20	—	12.609	12	—	28.55	20	—	14.495	20	—

的年齡以六十歲至七十歲之間者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八點九，其次七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廿六點九，由此得知，住養護機構者以老年殘障者為多數。而沒有住過養護機構者在各年齡上的分布，至少均在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以上，其中以卅一歲至四十歲之間者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二點三。

殘障者住養護機構期間，是否受到妥善的照顧，與其年齡有顯著的關聯存在 ($P < .01$)，由表五十四得知，絕大部分的殘障者認為住養護機構期間都受到妥善的照顧，佔有很高的比例，唯有卅一歲至四十歲之間者認為住養護機構期間未受到妥善的照顧，佔百分之七十五的比例。

(四) 醫療問題

由表五十五卡方分析得知，殘障者住院性質，住院期間是否得到醫務社工作員的協助，學童致殘時的處置等與其基本特性均沒有顯著的差異。殘障者住院期間是否得到政府的補助與其致殘原因 (卡方值為 19.119，自由度為 5) 有顯著的差異，而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障種類等變項沒有顯著的差異。

由表五十六得知，大部分殘障者住院期間沒有得到政府的補助，除戰爭一項外，至少有百分之七十六以上的人沒有得到補助。因戰爭而致殘者，其住院期間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得到政府的補助。

(五) 復健問題

由表五十七卡方分析得知，殘障者是否做過復健工作與其教育程度 (卡方值為 8.587，自由度為 3)、殘障種類 (卡方值為 12.619，自由度為 5) 及致殘原因 (卡方值為 11.298，自由度為 5) 等變項有顯著的關聯存在，而與其性別及年齡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五十六 致殘原因與是否得到政府補助之關聯分析

	先 天 性		疾 病		交 通 事 故		職 業 傷 害		戰 爭		其 他	
	N	%	N	%	N	%	N	%	N	%	N	%
是	4	12.5	24	24.0			2	15.4	6	75.0	3	15.0
否	28	87.5	76	76.0	10	100	11	84.6	2	25.0	17	85.0

$\chi^2=19.119$

df=5

$P < .01^{**}$

殘障者的復健工作包括職業、教育、醫療、心理、物理等復健工作，這些工作與其年齡（卡方值為41.799，自由度為20）、教育程度（卡方值為21.598，自由度為12）及殘障種類（卡方值為38.805，自由度為20）等有顯著的差異，而與其性別、致殘原因沒有顯著的差異。

復健工作對以後生活的影響程度及政府目前在復健工作上，應特別注重那些措施等與其基本特性均沒有達到顯著的水準。

由表五十八得知，殘障者的

表五十七 基本特性與復健問題之卡方分析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殘障種類			殘障原因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度
是否做過復健工作	8.269	4	—	4.499	5	—	8.587	3	*	12.618	5	*	11.228	5	*
做過那方面的復健	2.976	4	—	41.799	20	**	21.598	12	*	38.805	20	**	17.160	20	—
復健的影響程度	3.087	3	—	20.429	20	—	10.319	12	—	28.10	20	—	28.607	20	—
政府應重視那些復健	8.352	4	—	26.695	20	—	17.414	12	—	26.154	20	—	17.240	20	—

表五十八 教育程度與是否做過復健工作之關聯分析

	未 受 教 育		小 學		中 學		大 學	
	N	%	N	%	N	%	N	%
是	16	22.9	28	34.6	33	41.3	4	66.7
否	2	77.1	53	65.4	47	58.8	2	33.3

$\chi^2=8.587$ $df=3$ $P<.05^*$

表五十九 教育程度與復健工作種類之關聯分析

	職 業		教 育		醫 療		心 理		物 理	
	N	%	N	%	N	%	N	%	N	%
未受教育					5	15.6	4	66.7	7	29.2
小 學	2	22.2	5	62.5	10	31.3	1	16.7	7	29.2
中 學	7	77.8	2	25.0	16	50.0	1	16.7	8	33.3
大 學			1	12.5	1	3.1			2	8.3

$\chi^2=21.598$ $df=12$ $P<.05^*$

教育程度與其是否做過復健工作有顯著的差異 ($P < .05$)，做過復健者以大學程度的比例佔最高，為百分之六十六點五，而未受教育者佔最低之比例為百分之廿二點九。反之，沒有做過復健工作者以未受教育者比例最多，為百分之七十七點一，而以大學程度所佔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三十三點三。由此得知，教育程度愈低愈忽略復健工作的重要性。

再者，由表五十九得知，教育程度與復健工作的種類有顯著的差異 ($P < .05$)，其差異情形如左：

1. 未受教育者以做過心理復健工作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六十六點七。

2. 小學教育程度者以做過教育復健工作為多數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五。

3. 中學教育程度者以做過職業復健及醫療復健為多，各佔百分之七十七點八及百分之五十。

殘障種類與其是否做過復健工作有顯著的差異 ($P < .05$)，由表六十得知，做過復健工作者以肢殘所佔的比例最多為百分之四十六點九，其次為盲殘佔百分之三十四點四。各類殘障者至少有百分之五十三以上的人沒有做過復健工作，其中以聽殘和語殘所佔比例最多，各為百分之七十九點一及七十八點三。

而且殘障種類與其復健工作種類亦有顯著的差異 ($P < .01$)，由表六十一得知，其差異情形如左：

1. 做過職業復健者以多殘所佔比例最多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九

2. 做過教育復健者亦以多殘所佔比例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二點九。

3. 做過醫療復健者，以盲殘最多佔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其次為智殘，佔百分之七十五。

4. 做過物理復健者，以肢殘者佔最多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一點九。

表六十 殘障種類與是否做過復健工作之關聯分析

	肢 殘		聽 殘		語 殘		盲 殘		智 殘		多 殘	
	N	%	N	%	N	%	N	%	N	%	N	%
是	45	46.9	9	20.9	5	21.7	7	30.4	8	28.6	7	29.2
否	51	53.1	34	79.1	18	78.3	16	69.6	20	71.4	17	70.8

$\chi^2=12.618$ $df=5$ $P < .05^*$

表六十一 殘障種類與復健種類之關聯分析

	職 業		教 育		醫 療		心 理		物 理	
	N	%	N	%	N	%	N	%	N	%
肢 殘	4	9.3	2	4.7	16	37.2	3	7.0	18	41.9
聽 殘	1	11.1	2	22.2	4	44.4	1	11.1	1	11.1
語 殘	1	20.0	1	20.0			1	20.0	2	40.0
盲 殘					6	85.7			1	14.3
智 殘					6	75.0	1	12.5	1	12.5
多 殘	3	42.9	3	42.9					1	14.3

$\chi^2=38.805$ $df=20$ $P < .01^{**}$

三、殘障居民問題需求之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的概念係由心理學家史皮爾曼 (Spearman) 於一九二七年首先提出，繼而在一九三五年心理學家塞斯頓 (Thurston) 再加以擴充，加上現代電子計算機的快速發展，至今已成為社會科學實證研究中經常為學者所運用的研究方法。本節採因素分析之主要目的在說明殘障者對所遭遇到五大問題的需求程度如何。

本研究以三十一個變數進行分析，經由電腦處理後的的因素矩陣(表六十二)轉軸後產生五個因素，此五個因素的因肯值 (Eigen Value) 皆在1.0以上(表六十三)，且定以.44為切截點(Cut-off Point) - 經費雪氏 (Fisher's) 的Z值檢定後，證實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因素分析結果產生五個最重要的因素。第一個因素佔所有變異量百分之三十三點九，此一因素在七個變數上呈現出較高的因素負荷量，這七個變數中有五個呈現正值負荷量，它們是「職業分布情形」、「職業所得」、「職業途徑」、「職業訓練」、「職業訓練之效果」等五項，另外「就業情形」、「沒有就業原因」等二個變項呈現負值負荷量，就正負值變數結構而言，主要是因為殘障者就業與沒有就業不均衡所引起，但並不影響他們對職業的需求，由此得知，殘障者所遭遇到的問題中，以職業問題最為嚴重，且對職業亦是最強烈的需求，因為有了職業，生活才能安定，故本因素可以命名為「基本生活能力」因素。

第二個因素佔所有變異量的百分之廿一點六，此一因素在八個變數上呈現出較高的因素負荷量，這八個變數的負荷量均以正值出現，此八個變數為「教育程度」、「教育種類」、「受教育時所遭遇到的問題」、「政府的教育措施」、「政府輔導就業措施」、「政府養護措施」、「政府就醫措施」、「政府復健措施」等八個變數，前三者為殘障者教育歷程上的需求，後五項屬於對政府各項福利措施的需求，故本因素可命名為「知識及政府福利措施的強化」。

第三個因素佔所有變異量的百分之十七點一，此一因素在四個變數上呈現出較高的因素負荷量，此四個變數中前兩項呈現負荷量，它們是「是否住過養

護機構」、「沒有住養護機構之原因」，另外「養護機構的設備」、「是否受到妥善之照顧」等兩個變項呈現正值負荷量，由此可了解到殘障者對養護機構的要求，不但所住之養護機構要有良好的設施，而且在養護機構要有受過訓練之保育員的妥善照顧，吾人可將此因素命名為「養護設施的健全」。

第四個因素佔所有變異量的百分之十四點五，此一因素在三個變數上呈現高的因素負荷量，這三個變數中，第一個變數「是否做過復健工作」呈現負值負荷量，另外二個變數呈現正值負荷量，它們是「復健工作的種類」、「復健工作的效果」等變數，此說明了殘障者重視復健工作，且更進一步地注意到復健工作對其生活上的影響程度，此一因素可命名為「復健的信心」。

第五個因素佔所有變異量的百分之十三，此一因素在三個變數上呈現較高的因素負荷量，這三個變數中第一個變數「醫院性質」呈現負值負荷量，另外二個變項呈現正值負荷量，它們是「政府的補助」、「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協助」等變數，由此一因素得知殘障者是孤苦的，他們住院時不但需要政府的補助而且更需要醫務工作人員的協助幫忙，故此一因素可命名為「就醫服務」。

因素分析之結果，殘障者的問題需求集中在：「基本生活能力」、「知識及政府福利措施的強化」、「養護設施」、「復健信心」及「就醫服務」等五個層面上，這五個因素中，「基本生活能力」決定了殘障者問題需求的百分之卅三點九，其次「知識及政府福利措施的強化」為百分之廿一點六，「養護設施」為百分之十七點一，「復健信心」為百分之十四點五，「就醫服務」為百分之十三，由上述變異量的百分比可以看出，殘障者對其所面臨問題的需求層次，以「基本生活能力」的需求最為迫切，依次為「知識及政府措施的強化」、「養護設施」、「復健信心」、「就醫服務」。換言之，解決殘障者最基本、最重要的問題是使殘障者能够就業，使其具有謀生之能力。

肆、結 論

一、研究發現

本文係根據殘障福利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殘障者所面臨的問題歸類為就

表六十二 轉軸後的因素矩陣

	FACTOR 1	FACTOR 2	FACTOR 3	FACTOR 4	FACTOR 5
C5	0.10580	-0.02709	0.01986	-0.15836	0.20541
C6	0.34099	0.60218	0.03782	0.30436	0.02941
C7	0.19104	0.54471	-0.06113	0.20644	-0.07331
C8	0.18422	0.56831	0.01770	0.20640	0.03703
C9	0.13265	0.44407	-0.03371	0.15512	0.10538
C10	0.03460	0.35766	-0.08363	-0.00723	-0.03375
C11	-0.98576	-0.09072	-0.01809	0.04725	-0.01263
C12	-0.56472	0.05328	-0.08643	0.15769	0.10491
C13	0.53737	0.21386	-0.02378	0.17472	0.00595
C14	0.86176	0.12335	-0.04039	-0.02149	0.02230
C15	0.86330	0.12095	0.02395	-0.04946	0.04274
C16	0.91121	0.03509	-0.02944	-0.06110	-0.01425
C17	0.60159	0.21677	0.14752	-0.04963	0.07656
C18	0.03405	-0.01282	0.09010	-0.08715	0.06159
C19	-0.08213	0.56277	-0.00666	-0.11822	-0.00180
C20	0.04360	0.15705	-0.80836	-0.20765	-0.03579
C21	0.02236	0.30801	-0.56180	0.00206	-0.05720
C22	0.04467	0.03949	0.91094	0.01432	0.00303
C23	0.06779	0.02036	0.89832	-0.00439	-0.04771
C24	-0.01241	0.64612	-0.18413	-0.19470	-0.00238
C25	-0.00681	-0.00512	-0.07470	-0.07757	-0.73619
C26	-0.03179	0.03169	-0.00827	0.04339	0.89944
C27	-0.04847	0.08370	-0.02255	-0.00632	0.92693
C28	0.09414	0.19242	0.03628	-0.05338	0.00688
C29	0.01830	0.55229	-0.11277	-0.24611	0.00648
C30	-0.01910	0.08347	-0.00801	-0.77417	-0.00746
C31	-0.06638	-0.05173	0.13542	0.85383	0.02335
C32	0.04015	0.03740	0.06154	0.77353	0.02355
C33	0.09254	0.06112	-0.05031	0.00300	0.03673
C34	-0.05136	-0.03588	-0.01192	0.07826	0.00242
C35	0.07843	0.53210	0.00326	-0.25254	0.04305

表六十三 因肯值與變異量一覽表

FACTOR	EIGENVALUE	FCT OF VAR	CUM PCT
1	3.07800	33.9	33.9
2	3.24307	21.6	55.5
3	2.55655	17.1	72.5
4	2.17574	14.5	87.0
5	1.94522	13.0	100.0

學、就業、就養、就醫、重建等五項問題，以經驗調查為研究方法，對此五大問題加以認定，經研究結果發現許多有價值的、有意義的事實。希望這些發現能有助於將來殘障福利法的修正及政府政策制訂之參考。茲將本研究之發現分述如下：

(一) 次數分析之發現

1. 殘障者在性別上的分布，以男性居多，由於科學昌明、工業進步、交通發達之結果，一些較危險性的職業、交通運輸等之職業皆由男性擔當者居多，是故因職業傷害與交通事故而致殘者以男性發生率居多。
2. 殘障者的教育程度普遍地低落，經資料顯示大學程度者僅佔百分之三，而研究所程度者沒有半個，此與殘障者的教育管道之狹窄有很大的關係。
3. 殘障者受教育時所遭遇到的問題與其教育中止之原因都是以經濟因素為主要問題及原因，由此得知，殘障者的家庭是貧困的。
4. 殘障者的就業率相當低，進一步更有意義地發現，有職業者的平均每月收入並非相當低，而是處於中等收入的情況，因此如何使殘障者有更多的就業機會為今後政府當局所應努力的方向。
5. 殘障者沒有就業之原因，最主要是因為其身體上的缺陷所限制，並非沒有一技之長或交通不便等因素促成，我國目前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為消極性之規定，並沒有發生實際上的效果。
6. 殘障者尋求職業之途徑，以職業訓練機構介紹及參加考試而就業者幾乎沒有，各佔百分之三點五。如果職訓機構訓練出來，未能依據其訓練之所長而就業者，那麼職訓機構就形同虛設，沒有實際效用，今後應該加強其功能，以確保殘障者之職業，而考試方面最主要是限制太嚴，使其失去參加考試之資格或錄取後未給予任用等皆是殘障者尋求職業的絆腳石。
7. 對殘障者職業之保障，絕大多數人認為有必要建立庇護工廠，此需求刻不容緩。
8. 大多數殘障者都有住院的經驗，住院期間很少得到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照顧協助，殘障者住院期間或出院後的療養或今後的生活，無時無刻都需與社會工作人員保持密切的聯繫。

9. 大多數殘障者，致殘後忽略了復健工作的重要性，而做過復健工作的殘障者認為復健工作對以後生活有很大的影響，此發現可提醒殘障者本身必須重視復健工作。

10. 大多數殘障者對政府的各項措施持「滿意」的態度，最主要是政府近年來對殘障福利的重視，且積極地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自強活動，使殘障者有被重視的感覺，進而對政府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加以支持。

(二) 關聯分析之發現

1. 殘障者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因性別的不同而異，男性殘障者認為以人格受歧視為最嚴重的問題，女性殘障者認為以「交通問題」較為嚴重。
2. 受普通教育之殘障者以小學程度居多，而受特殊教育之殘障者以中學程度居多，最主要是特殊教育有其特殊教材、方法、課程，提供殘障者良好的教育環境，造成受特殊教育者的學歷高於受普通教育者的學歷。
3. 有職業者之平均每月收入，高所得（一萬元以上）以語殘和盲殘居多而低所得（五千元以下）以智殘居多。以盲殘之職業而言，都屬於專業性的職業，即本身有一技之長，而智殘者因為本身智能上的限制造成有職業而收入不高的現象。
4. 由各類殘障者與其就業途徑之關聯分析，吾人發現，盲殘與智殘者職業途徑相當狹窄，此點值得政府當局注意，今後應儘量輔導盲殘及智殘者，為他們開創更多的就業機會。
5. 殘障者對復健工作的重視與否，與其教育程度有顯著的關聯，即教育程度愈高者，做過復健工作者的比例就愈高，換言之，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復健工作就愈重視。

(三) 因素分析之發現

由因素分析之結果，我們發現殘障者對五大問題的需求順序，首先為職業問題，其次為教育問題，依次為養護問題，復健問題，最後為就醫問題，此發現可提供政府未來政策制訂之參考。

二、政策性之建議

基於上述研究分析與發現，使吾人對於殘障者的問題有了正確的認識，殘障者為何教育程度普遍低落？沒有職業之癥結何在？沒有住進養護機構之原因何在？就醫問題有何缺陷？復健工作對殘障者的重要性為何？且肯定政府在殘障居民心目中所佔有的地位，爲了使未來的殘障福利更趨健全，筆者在此提出數項綜合性的政策性建議，以作爲有志於殘障福利服務者之參考，更期望對強化我國現行福利政策有所助益。

(一) 儘速制訂保障殘障者職業政策之建議

經由因素分析得知，殘障者最迫切需要的是「基本生活能力」的解決，且次數分析顯示，臺南市殘障居民就業率相當低且對政府建立庇護工廠有一股強烈的需求，在此針對保護殘障者的職業做下列幾點建議：

1. 法規上的保護：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保護殘障者的職業屬於消極性的保護措施，並無強迫硬性規定，亦沒有僱用殘障者的懲罰規定，造成法規的形式化。多數學者或關心殘障福利服務的人士認爲應該修改法規，但吾人了解修改法規是困難的，而且盲目修改法規會造成許多不滿現狀的產生，故在修改法規之前，吾人建議做一次全國性的抽樣調查，研究社會大眾對殘障者的評價，深入了解社會各階層人士對殘障者的看法，以及各大企業、大公司、大工廠的看法，如何在雙方和諧的條件下達成殘障者職業的保護。

2. 庇護工廠的建立：完全是政府考慮殘障者就業的保障所建立之工廠，在政府當局財力有限的情況下，徵求企業人士的贊助投資，給予投資人士優惠之辦法，在利益成本的衡量下給予殘障者更多的就業機會。

3. 職業諮詢制度的建立：次數分析結果，大多數的殘障者滿意職業訓練後所從事的行業，亦即職業訓練能給予殘障者有一技之長，但資料顯示，經過職業訓練機構介紹而就業者爲數甚少，此與目前殘障者職業諮詢制度的健全與否有關，職業訓練機構對受過職業訓練者必須建立完整的資料，無時無刻加以追蹤詢問，透過職業諮詢而給予更多的就業機會。

(二) 專屬殘障教育學校的設立

目前我國特殊教育學校僅有國民中、小學之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班級，次數分析顯示，殘障者的教育程度普遍低落，大學、大專以上教育者爲數甚少，

爲使殘障者有受更良好、更高之教育機會，應創辦專屬殘障者之大學或院校，使殘障者有享受大學教育之機會，進而提高殘障者之知識水準。

(三) 強化政府轉介功能之建議

由次數分析顯示，受過職業訓練者，住過養護機構者及做過復健工作者的人數均佔很少之比例，今後政府應該加強轉介之功能，依照鑑定工作後之資料建立檔案，作系統性的服務，加以追蹤，凡需要醫療者，轉介公、私立醫院或復健機構；需要重建者，轉介有關重建機構；需要就業者，由就業輔導機構轉介；需要養護者轉介養護機構。

(四) 殘障團體代表的創立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殘障人數爲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七人，因此殘障者所發生的問題是屬於公共問題，而這些問題由誰來代言呢？殘障者的心聲由誰來向政府傾訴呢？筆者在此做最後的建議，爲使殘障福利做得更好，必須建立政府與殘障者之間的溝通渠道，亦即殘障代表之省、市議員、立法委員的創立，此屬於少數團體，政府應該給予保障名額，況且今後尚有許多有關殘障福利法規必須建立，故有關殘障團體之代表應儘速設立。

註釋

註一：Charles E. Lindblom,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Ea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INC, 1968), p.13.

註二：姜占魁，機關組織與管理，頁七十九至八十，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註三：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法上冊，頁八〇，臺北，東華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三版。

註四：同上註，頁八四。

註五：同上註，頁四〇五。

註六：同上註，頁四〇七、四一。

註七：中華民國七十年統計提要，表15：臺灣地區現住人口之籍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註八：劉佑星，臺灣省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一七九，特殊教育中心印行，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註九：吳武典等編，臺灣地區特殊教育暨傷殘福利機構簡介，師範大學教育中心印，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註十：中華民國國民所得，頁二十四，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國七十年十二月。